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安管理专业指定教材

Xingshi Zhengjue

刑事证据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编 刘万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安管理专业指定教材

刑事证据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刘万奇

副主编 周 欣 樊学勇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排列)

刘万奇 周 欣 张小玲

白俊华 张品泽 吕 清

田力男 马明亮 李玉华

樊学勇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证据学 / 刘万奇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1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安管理专业指定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1037 - 9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诉讼—证据—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①D925. 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3004 号

刑事证据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6 次

印 张: 9.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5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037 - 9

定 价: 32.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前言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教育部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和考试的需要。《刑事证据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安管理专业组编的教材。这本教材是根据公安管理专业自学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刑事证据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的。

《刑事证据学》供公安管理专业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也适用于公安院校的本科教学。现经专家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4年7月

编者的话

为了适应新时期公安教育高等本科自学考试的需要,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决定重新编写《刑事证据学》本科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本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我国宪法与各项法律为依据,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治要求,在广泛吸收和借鉴各国先进科学文化思想和本学科领域最新成果的基础上,紧密联系公安工作实际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发展需求。本教材以证据法学理论为指导,突出系统性、科学性、前瞻性和实用性,其主要阐述了刑事诉讼证据学的基本原理和原则、重要的证据制度,以及证据原则、规则和相关的司法解释,突出反映时代特色,并加入适量典型案例,以提升教材的实用性。

本教材根据自考生的学习特点,力求突出各章节的重点和难点,观点鲜明,表述清晰,易懂易记,简明扼要,可读性强,并且在本教材最后附有法律文件全称、简称对照表。

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刑事证据学》由刘万奇担任主编,周欣和樊学勇担任副主编。

《刑事证据学》自考教材撰稿人分工如下:

第一章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刘万奇)

第二章 刑事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周欣)

第三章 刑事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张小玲)

第四章 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张小玲)

第五章 物证(刘万奇)

- 第六章 书证（周欣）
- 第七章 证人证言（周欣）
- 第八章 被害人陈述（白俊华）
- 第九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白俊华）
- 第十章 鉴定意见（张品泽）
- 第十一章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张品泽）
- 第十二章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吕清）
- 第十三章 刑事证据分类（张品泽）
- 第十四章 刑事证明概述（田力男、马明亮）
- 第十五章 刑事证明主体（田力男、马明亮）
- 第十六章 刑事证明对象（田力男）
- 第十七章 刑事证明责任（李玉华）
- 第十八章 刑事证明标准（李玉华）
- 第十九章 刑事推定（吕清）
- 第二十章 刑事证据规则概述（樊学勇）
- 第二十一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田力男）
- 第二十二章 意见证据规则（田力男）
- 第二十三章 最佳证据规则（田力男）

编 者

201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1)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基本属性	(3)
第二章 刑事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5)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5)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11)
第三节 中国封建社会罪从供定的证据制度	(16)
第四节 自由心证制度	(20)
第五节 中国当代的证据制度	(32)
第三章 刑事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43)
第一节 刑事证据制度的认识论基础	(43)
第二节 刑事证据制度的价值论基础	(52)
第四章 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56)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56)
第二节 不轻信口供原则	(58)
第三节 自由评价原则	(59)
第四节 反对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61)

第五章 物 证	(65)
第一节 物证的概念与特征	(65)
第二节 物证的分类	(67)
第三节 物证的审查判断	(70)
第六章 书 证	(71)
第一节 书证的概念与特征	(71)
第二节 书证的分类	(76)
第三节 书证的审查判断	(79)
第七章 证人证言	(81)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概念与特征	(81)
第二节 证人的资格	(88)
第三节 询问证人的法律程序	(90)
第四节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91)
第五节 2012 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对证人制度的 补充规定	(93)
第八章 被害人陈述	(98)
第一节 被害人陈述的概念	(98)
第二节 询问被害人应当注意的问题	(100)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103)
第九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06)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与 特征	(106)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程序	(109)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审查判断	(111)

第十章 鉴定意见	(114)
第一节 鉴定意见的概念和特征	(114)
第二节 鉴定主体的条件与鉴定人的诉讼权利、 义务	(119)
第三节 鉴定意见的种类与证明作用	(123)
第四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131)
第十一章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137)
第一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 概念、性质和特征	(137)
第二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 种类	(143)
第三节 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的审查判断	(156)
第十二章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59)
第一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概念与意义	(159)
第二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特征	(161)
第三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表现形式及 审查判断	(164)
第十三章 刑事证据分类	(167)
第一节 概 述	(167)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69)
第三节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176)
第四节 实物证据和言词证据	(179)
第五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85)

第十四章 刑事证明概述	(195)
第一节 刑事证明的概念及特点	(195)
第二节 刑事证明的意义	(198)
第十五章 刑事证明主体	(200)
第一节 刑事证明主体的概念及与证明责任的关系 ..	(200)
第二节 刑事证明主体的范围及成立条件	(201)
第十六章 刑事证明对象	(204)
第一节 刑事证明对象的概念及其意义	(204)
第二节 刑事证明对象的范围	(204)
第三节 无须证明的事项	(207)
第十七章 刑事证明责任	(210)
第一节 刑事证明责任概述	(210)
第二节 刑事证明责任的分配	(212)
第十八章 刑事证明标准	(216)
第一节 刑事证明标准概述	(216)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规定及运用	(218)
第十九章 刑事推定	(223)
第一节 刑事推定概述	(223)
第二节 刑事推定的适用	(226)
第二十章 刑事证据规则概述	(230)
第一节 证据规则的概念和意义	(230)
第二节 我国证据规则的现状与完善	(233)

第二十一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40)
第一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概述	(240)
第二节 我国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44)
第二十二章 意见证据规则	(247)
第一节 意见证据规则的含义及作用	(247)
第二节 域外意见证据规则的内容	(248)
第二十三章 最佳证据规则	(252)
第一节 最佳证据规则的含义及作用	(252)
第二节 最佳证据规则的起源与演变	(253)
第三节 我国最佳证据规则的内容	(256)
刑事证据学自学考试大纲	(259)

第一章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

一、刑事证据的概念

刑事证据，也称刑事诉讼证据，是指法定机关的法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收集或认定的、通过法定形式表现的、证明案件情况的一切事实。

2012年3月14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48条对刑事证据的表述，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修订前的《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有下列七种……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第48条这样表述：“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包括……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在这里，第48条与第42条相比，有四点变化：（1）“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没有了，换成了“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即“事实”变成了“材料”；（2）“证明案件真实情况”变成了“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3）“证据有下列七种”变成了“证据包括”；（4）“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变成了“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很显然，立法者试图在放宽证据入门的条件，扩大可能成为证据事实的范围。这样规定将会对我国刑事诉讼实践中证据的运用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是，它并不妨碍我们在定案

根据的意义上对证据定义所作的以上表述。

二、把握刑事证据概念应注意的问题

不论立法对证据如何表述，以下问题都是在理解证据概念时应当把握的。

第一，刑事证据是反映案件事实的事实。犯罪是行为人侵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现实的行为，一旦发生，必然会在客观外界留下各种反映。人们就是通过这些反映来认识案件情况的。证据就是这些对案件事实的反映，而不是案件事实本身。

第二，刑事证据必须是在诉讼中现实存在的。对于犯罪行为在客观外界留下的各种各样的反映，只有现实地把它们收集到诉讼中来，才是有实际意义的证据。否则，就只能是想象中的潜在的“证据”，于定罪量刑毫无意义。

第三，刑事证据是案件事实的反映，而这些反映也必须是客观上存在的事实。在诉讼中，有许多时候，人们要根据某些现象进行分析、判断，还要根据证据得出某种结论，最终还要作出判决。这是正常的，也是必要的。但是，不能把这些分析、判断、结论，甚至判决当成证据。尽管它们可能是在证据的基础上作出的，但它们毕竟不是证据本身。

第四，刑事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的内容与法定形式的统一体。所谓证据的内容，就是证据所提供给人們的反映案件情况的信息。所谓证据的法定形式，就是法律规定的证据内容的载体。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的事实，而这些事实一定要通过相应的载体才能够表现出来，才能够进入诉讼领域。人们称这些载体为证据的形式。为了保证证据的客观真实性，也为了法律实施的统一性，这些表达证据内容的形式不能被随意确定，而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在法律看来，非法定的形式不能够完整、客观、真实地反映证据的内容。一件合格的证据是法律规定的形式与能够证明案件情况的内容的统一体。表现证据内容的形式可分为两个层次：一方面是指《刑事诉

讼法》第48条规定的证据种类，另一方面是指这几种证据形式的固定方式。

第五，收集或认定刑事证据是一种职权行为，必须由法定机关的法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办理刑事案件的专门机关，依照管辖分工，指派具体的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依法行使收集或认定刑事证据的职权，诉讼参与人以及其他人员提供的反映案件情况的材料，要经过办案人员的依法认定，才可能成为定案的依据。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收集或认定刑事证据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否则可能被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

第六，刑事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案件事实为依据。而案件事实不是凭空想象的，而是由证据确定的。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唯一根据。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学者们才称证据是诉讼的生命。“证据”一词，在不同的语境里，会有不同的含义，但是在这里，“证据”与“定案的根据”，其内涵应当是同一的。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基本属性

作为一种特殊的法律现象，刑事证据必须同时具备客观性、相关性和合法性三个基本属性，才能成为完整意义的合格证据。

一、证据的客观性

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必须是客观上存在的事实，而不是主观想象、猜测或捏造的东西。证据的客观性是由刑事案件发生或没有发生的事实本身或与此相联系的事实存在本身所决定的，它是不以司法人员的意志为转移的。

承认证据具有客观性，是在证据理论领域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必然结果，也是人们认识案件事实的哲学基础。诚然，在对案件认识的过程中，有可能出现许多偏差，诸如司法人员的审查判断失误、

证人的感受或记忆错误等，但这些偏差部分不能算做证据的内容，而属于需运用正确反映案件事实的证据加以纠正的部分。对案件事实的错误认识，除了证据不充分之外，就是证据缺乏客观性所致。

二、证据的相关性

证据的相关性，是说证据必须是同案件有关联，能够有效地发挥证明作用的事实。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但并不是所有客观事实都能成为证据，只有那些与案件有关联并能发挥证明作用的事实，才是证据。

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是客观的，不是人们强加的。这种关联有的是伴随着案件的发生、发展而产生的，有的本来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由于对认定案情有意义，而与案件事实建立了联系。

证据与案件事实的联系是广泛的、形式多样的。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有内在的，也有形式的；有必然的，也有偶然的；有肯定的，也有否定的。不管哪种形式的联系，只要是于证明案情有意义，都应看做是有相关性。

辨别和判断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相关性及相关联的形式，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实际上，这一过程，就是司法人员认识案件事实、认定案情的过程。

三、证据的合法性

证据的合法性，是指证据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才能作为合格的证据在诉讼中加以运用。具体包括：第一，主体合法，即证据必须由法定机关的法定人员收集或认定。第二，程序合法，即收集、认定证据必须依照法定程序。第三，形式合法，即证据必须通过法定种类和法定的固定方式表现出来。

证据的合法性，是证据的固有属性，不是人为强加的。在证据的客观性和相关性不被重视的时代，证据的合法性就早已存在并被极端地强调了。

第二章 刑事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人类社会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已有五千年。在各国不同的历史时期，存在各种不同的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制度，与此相应，也曾经实行过各种不同刑事证据制度。刑事证据制度，主要是指法律规定的关于在诉讼中规范证据资格、证据收集和审查判断，以及司法证明活动的规则体系。

当我们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审视历史上存在过的各种不同的刑事诉讼制度和刑事证据制度，会发现这些证据制度的产生与不断演变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和变革的历史条件。

在人类历史上主要存在过三种相继更替的证据制度：人类社会最早期普遍实行的“神示证据制度”；中世纪封建社会实行过的“法定证据制度”；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广泛实行的“自由心证制度”。当然，这三种证据制度并不能够全部反映各个历史时期、在各个不同国家实行过的各式各样的证据制度，而只是几种比较典型的、具有代表性的证据制度。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神示证据制度，并不是当时的正式命名，而是后人所作的概括。它是指凭借神的“反应”作为判断案件的证明方法。它是证据制度发展史上最原始、最野蛮、最愚昧的一种证据制度。

一、神示证据制度的概念和产生的历史条件

神示证据制度，是指裁判者通过一定的形式获取神的旨意，并

以此作为判定争议难决案件的一种证据制度，故又被称为神明裁判或神证。作为一种古老的证明方法，它曾经普遍存在于亚欧国家的奴隶社会。例如，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古代两河流域的《中亚述法典》、《苏美尔法典》等，都有过神灵裁判的记载。

在古代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前期，人类社会之所以产生神示证据制度，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因素：

第一，弹劾式诉讼无力解决疑难案件，是产生神示证据制度的客观因素。人类社会刚从原始的蒙昧社会脱胎出来，原始社会血亲复仇的解决纠纷方式刚被弹劾式诉讼方式所取代。弹劾式诉讼又称“控诉式诉讼”，主要实行于奴隶制民主共和国和封建制初期一些国家的一种诉讼形式。其基本特征是：①控诉与审判职能分立，遵循“不告不理”的原则。②案件一般均由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提起诉讼，由法院直接受理。公众起诉作为私人起诉的一种补充形式。③诉讼当事人双方地位平等，对各自的诉讼主张负举证责任。法官只能根据控告的内容和范围进行审理，不主动追究犯罪。在听取原、被告双方提出的诉讼主张和证据后作出判决。④审判实行公开原则、言词辩论原则和陪审原则。问题是：双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提供的证据往往是互相矛盾的。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判断证据的真伪呢？裁判官究竟应当采纳哪一方提供的证据呢？因此，在当时的条件下，“弹劾式诉讼”方式无力解决私人间那些需要用足够证据证明的案件，这就为神示证据制度的产生带来了契机。

第二，当时生产力落后、人类处于愚昧状态，是产生神示证据制度的主观因素。人类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人类的认识能力有限。在当时的诉讼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主张有争议，就根据神的示意来判断，将神的示意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唯一依据。因为当时人们相信只有神能明辨是非、知道案件事实真相。实际上，这种借助“神灵”解决争端的现象，既体现出人类社会中多数人秉承朴实单纯的善恶观，坚信“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价值判断，同时也反映出古人的愚昧、认知能力低下，在当时的社